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陳昫孜

電子信箱：danish1215@cspt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公評字第10422600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2600721A0C_ATTCH5.pdf、22600721A0C_ATTCH3.doc、22600721A0C_ATTCH2.docx)

主旨：「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公評字第104226007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為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新增成績評量方式，及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旨揭要點，相關資料已刊登本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及「法規輯要」項下，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本會培訓發展處(含附件)



1042260072